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采购

关于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课题项目招标公告

时间：2021-10-26 15:15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一) **项目名称**：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课题

(二) **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为做好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我局需要课题承接机构提供专业调研报告撰写和规划编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行业比较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球金融科技生态构建和发展现状、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发展比较、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深圳相比其他金融科技中心城市的优势劣势比较研究等；

2.政策比较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球金融科技发展的政策，中国各金融科技中心城市发展金融科技专项政策和规划研究，深圳与其他金融科技中心城市的政策框架相比的长处和短板研究；

3.发展策略研究：针对十四五期间，深圳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战略使命，应采取的主攻方向、具体策略和推进路线研究；

4.重点项目研究：针对十四五期间深圳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宏观目标，应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和计划进行研究；

5.规划编制研究：按照十四五规划的体例要求，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十四五深圳市金融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送审文本。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 在深圳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无违规记录，即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曝光台中无相关记录；

(三)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100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一)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满分为30分，以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技术分 (50分)

1.由谈判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满分25分，考察工作计划表（工作内容及范围、项目目标、实施程序、进度安排等）、报价明细表、人员编制安排（项目组人员数量、职位、职责及各小组人员配置）三项，三项齐全得18分，仅两项得12分，仅一项得6分，无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并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7分。

2.提供服务团队情况（团队人员的资质及过往经验）等技术响应内容确定各竞标人分数，满分25分。具体考察研究能力（承接过深圳市重大研究课题报告）、研究人员（服务团队学历情况）、从业经验（承接过与金融相关的发展规划数量）。前述要求齐全得18分，仅两项得12分，仅一项得6分，无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并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7分。

(三) 商务分 (20分)

商务分满分为2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公司以往类似服务数量打分，每提供一个同类服务合同得5分，满分20分。

五、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2021年12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服务项目属性：**非长期服务项目。

(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包含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资质审查材料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5份及1份电子盖章版（格式见附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第一阶段总合同款项的40%，中期评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总合同款项的30%，结项评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总合同款项的30%。

六、提交投标文件联系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一) 联系人: 季小姐, 88120530

(二) 投标地点: 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1层

(三)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日 18点 (邮寄文件也应在该时间前寄至收件地址,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七、附件

1.报价函

2.报价表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报价函.docx

附件2.报价表.docx

附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附件4.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docx

分享到:    

【打印本页】

采购异议受理部门: 综合处 **采购异议受理渠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4062 (邮寄地址) 0755-88125154 (联系方式)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4062室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备案序号: 粤ICP备19001844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64号

